

用户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澄迈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统一部署，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将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坚持面向、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效益，就地培育和吸引提升并重，不断发展壮大生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完善政策措施，促进高素质农民科技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各地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及乡村产业需要，着力强化助力产业扶贫、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产业水平等三方面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2019年省安排我县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400人，其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0人，产业扶贫对象250人。

培训主要任务如下：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

全县安排150人的培训任务，培训要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或120学时，按人均3000元标准补助。

（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全县安排250人的培训任务，重点是实用型、技能型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或50学时，按人均1000元标准补助。

三、实施内容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

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县城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城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参加培育。重点围绕县城主导和特色产业培育经营型作为培训对象，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创新培育方式

坚持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按照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统筹开展各类职业农民培训。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大力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训形式，强化模块化培训，突出职业素养、“三农”新形势、质量安全、绿色发展、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内容模块，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三）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

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推广应用，学员参训灵活、管理考核精准、培训巩固提升、资源共建共享、培训成本节约和资金效益优化的有机结合。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云课堂建设，打造在线培训亮点。安排1个培训班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依托“云上智农”APP试点推行“90学时线下+30学时线上”融合培训模式。30学时线上培训费用标准为240元/人。试点费用从已下达的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中列支，由培训按标准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继续推进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开展职业农民在线学习、在线服务试点。加强教育培训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将“云上智农”APP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所有的培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行线上可查。

（四）规范认定管理与服务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职业农民队伍管理，以生产经营型为重点开展认定管理，明确条件和规范程序，支持开展分级认定，鼓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加强职业农民队伍信息统计和入库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组织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围绕培育对象生产需求开展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组织职业农民跨市县、考察交流，支持职业农民成立专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实现抱团发展。

四、项目实施步骤

按照立足产业、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按照以下步骤有序推进实施。

（一）精心制定方案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分解落实培育任务，认真制定和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制定教学管理方案。抓细抓实教育培训各环节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遴选的培训机构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推介发布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反映组织领导、学员名单、教学计划、培训管理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做到“一班一案”。

（二）认真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和教学管理方案开展培训，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提高培训质量，每期培训班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遴选师资库内的授课老师，认真选择教材，并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每期培训班至少建立 5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满意度调查制度（每期培训班最后一堂课，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实施效果），考核制度（每期培训班结束时，培训机构要组织参训学员考试），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按照农业农村部项目管理要求，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审核和上报培训信息。

（三）抓好认定工作

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试点，并为新型职业农民建立档案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后续跟踪服务和扶持政策。

（四）做好验收总结

培训结束后，农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按照规定开展验收，在项目验收基础上，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的部署和要求，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五、其他(商务部分)：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培训机构条件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农民培训资质（办学许可证或培训职能），必要的培训场所、专业教师、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具备三年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经验。（此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